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就控股子公司获关联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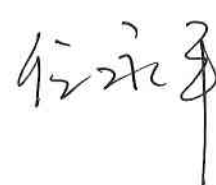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有关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控股子公司获关联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型换代轻卡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检查控制平台及整车闭环模拟测试系统以及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非道路国III系列柴油机开发项目获得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专项支持资金，可加速推进产品研发进程，促进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提升自主创新开发能力，促进科技创新步伐，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